

#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市人社局 2019 年度法治工作报告

2019 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践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各项要求，按照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总体部署，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任务。紧紧围绕本部门的中心工作，不断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法治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得到了全面提升。积极提高履责能力，坚持普法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广泛传播法治理念，弘扬法治精神，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增强。积极开展各项普法工作，有效促进了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科学发展，现就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强化法治思维，打造法治人社工作体系

（一）把法治建设贯穿于人社工作的全领域、全过程。严格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2019 年调整了局法治建设领导小组，由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处，有 7 名专职人员负责全局法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也分别由主要负责人担任法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二）积极开展法治教育夯实人社法治基础。党组中心组每

---

---

年专题学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法律法规，对贯彻落实各项规定提出明确要求。局长办公会定期开展领导干部学法，2019年以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法治学习（含党内法规）8次，局长办公会、局务会研究依法行政工作11次。在各类法律知识考试中，我局干部通过率100%。局长办公会定期听取法治工作汇报，建立局长办公会、局务会法制部门列席制度，部门工作会议法制部门会商制度，充分发挥法制部门参谋作用。

（三）健全各项制度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全面贯彻落实《市人社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为我局重大行政决策达到论证合理、程序合法、执行有据、群众认可的要求提供保障。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全局系统共16家单位聘请了法律顾问，18名律师提供法律服务，最大限度降低决策风险。落实执法资格管理制度，确保执法科学有据。此外，还出台了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党内规范性文件管理、行政争议案件办理等各项制度，法治人社建设工作卓有成效。

## 二、防范决策风险，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一）全过程监管执法行为。全面落实《关于印发〈武汉市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市人社局重大行政处罚法制审核暂行办法、市人社局行政执法公示暂行办法的通知》，建立健全本单位本部门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积极推进人社各项行政权力运行程序规范合法，全程留痕，进一步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维护执法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积极配合市司法局完成执法监督云平台各项工作。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制定《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网上办”实施方案》、《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化政务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实施方案》、《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放管服”改革事项清单》，研究确定 26 项放管服改革事项，11 项“四办”工作任务，6 项“网上办”具体任务，审批服务事项承诺时限比法定时限平均压缩 80%以上。

（三）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成立了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出台《市人社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实施方案》，确定具体举措 8 项，工作任务 15 项，预计年内全部完成。作为“劳动力市场监管”和“人才流动便利度”两项指标牵头单位赴京就相关问卷进行集中填报，经过全市共同努力完成了“全国优化营商环境评价全国前十、中西部第一”的目标。

### **三、注重规范管理，促进行政执法能力提升**

（一）不断规范系统行政执法行为。落实《关于加强党组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完善党内规范性文件管理。2019 年为涉及人社工作文件出台提供法制审核 26 件，发布“武人社规”字号规范性文件 2 件，合法性审查率 100%。完善局门户网站规范性文件数据库专栏，确保全面公开。配合市委开展党内规范性文件第二阶段集中清理工作，清理文件 18 件，向市委办公厅报备党内规范性文件 2 件。2019 年清理政府规章 3 件，政府规范

性文件 16 件，局内规范性文件 442 件。

（二）持续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切实落实人社部、省政府、市政府文件中关于取消证明事项的要求，公布了《关于公布市人社局证明事项取消目录(第一批)的通知》(武人社发〔2019〕12号)、《关于公布市人社局证明事项取消目录(第二批)的通知》(武人社发〔2019〕17号)，共取消证明事项 152 项，以当事人签订承诺书、个人现有证照来证明、网络核验等方式代替。

（三）推行事中事后监管。严格落实《市人社局关于做好企业“五证合一”社会保险登记工作的通知》，印发《关于全面推行企业开办“一网通办”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通知》将单位社保登记申请合并到设立登记环节，并积极积极推行“一网通办”。改革“异动期”业务办理制度，优化经办服务方式，打破异动期限限制，推行全市社会保险常规公共业务“全月办理制”，将 70%以上的公共业务纳入“全月办理”范围。

（四）高效办理争议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和《武汉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暂行规定》要求，出台《市人社局关于贯彻落实<武汉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暂行规定>的通知》，全面部署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明确了机关负责人轮值出庭的制度。2019 年 1 至 11 月，我局机关办理各类行政争议案件 547 件，其中我局作为复议机关案件 79 件，一审应诉案件 192 件，二审应诉案件 114 件，再审案件 13 件，行政监督案件 2 件，省人社厅行政复议案 95 件，市政府行政复议案

件 52 件，我局机关负责人出庭 95 件。

#### 四、加强普法宣传，提升人社政策知晓度

（一）落实普法责任制。建立健全“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各责任单位均按照清单要求认真组织实施，积极落实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在执法和管理服务中开展普法，坚持普法工作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努力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大普法工作格局。组织“人社惠民政策进万家”活动，在全省法治知识竞赛中荣获三等奖和优秀组织奖，武汉市网络答题参与数量位居全省第一。

（二）法治惠民卓有成效。确定“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放宽企业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申报条件”和“降税减费（降低社会保险费综合方案）”三项年度法治惠民（企）事项，并做好项目化管理推进。今年我市陆续启动实施了《武汉市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实施方案》等各项配套政策，1至9月，我市综合实施社保降费率和调费基政策措施，已累计为企业或参保单位减少社保（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缴费成本约 46.38 亿元。出台《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职业技能提升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武人社发〔2019〕2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企业职工参加失业保险 3 年以上放宽至 1 年以上，全市为 4970 人次企业职工发放技能提升补贴 738.05 万元。11 月 26 日武汉市首批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开班典礼在武汉地铁集团总部报告厅隆重举行，500 余名地铁集团学徒代表参加启动仪式和开班典礼。

（三）普法宣传亮点纷呈。制发《2019年度新闻宣传工作方案》和《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人社惠民政策进万家”活动的通知》，《印发2019年上半年新闻宣传工作情况通报》《印发2019年三季度新闻宣传工作情况通报》，细化月度宣传工作安排，确定了13项月度宣传工作目标。在长江日报开办《人社民声，以案说法》专栏，目前已发布21期。宣传手段不断丰富，多项举措被学习强国等党报、党媒推介，1至11月在各类媒体发表宣传稿件1900余篇。

下一步，我局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及系列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全面推进法治人社建设，促进我局法治工作再上新台阶，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加强系统内和面向全社会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着力在系统内部普遍形成学法、用法、尊法、守法的工作氛围。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引导和帮助服务对象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力，努力在全社会行政良好的工作环境。

（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包括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等在内的党委、政府在法治考核中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评指标，不断充实和完善法治工作制度。

（三）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按照简政放权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积极落实各级对行政审批信息化

建设工作要求，全面深化“四办”改革。

（四）进一步规范行政争议案件办理。坚持贯彻系统内部的行政争议案件分析讨论例会制度，定期对争议案件进行总结归纳，促进相关部门尊重和执行人民法院判决和复议机关决定，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2月4日